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十三

戶律

課程

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鹽法

一十一條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不必贓之多少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里鹽徒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里拒捕者斬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塗

引領（秤手）牙人及窩藏（鹽犯）寄頓（鹽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雇）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中）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若（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坐）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廵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廵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廵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廵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廵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

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為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目數掣摯秤盤隨手取袋摯其輕重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及引上不使關防者杖九十押回逐一

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引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内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者同私

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驗過有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

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二千斤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近邊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

名填給通關若不曾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假指上課已倉指上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容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豪强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撑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

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衆傷二人者為首斬決為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為首斬監候為從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凡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為首并殺人之犯斬決

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

充軍傷二人者為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

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黒龍江等處給與

披甲人為奴為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

捕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流二千里若十人

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為首者斬下手

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

人以上者為首者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

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仍照私鹽本律治罪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亦照私鹽帶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拏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敘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

號一個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

部議處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閘闖關不服盤

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

上者為首并殺人之人擬斬立决傷人之犯斬

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其雖拒

捕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十

人以下拒捕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衆十人以

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閘闖關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為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閘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

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幇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鬨閙闖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幇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幇責四十板革退倘關閘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叅處

一拿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証並容提

竈戶煎鹽火仗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竈即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凡大夥興販聚衆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

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叅交部議處

一拏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其案內私鹽交與本處鹽商較時價減十分之一二立即變價所獲騾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着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揑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

議處治罪

一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復運

倘有假揑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

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

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

驗實註册每日赴塲買鹽四十斤挑賣只許陸

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

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為從各減一等

一鹽商雇募廵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協同擒拿其雇募廵役不許私帶鳥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别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個月仍盡本法刺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廝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

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贜者
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贜科斷若商
厮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别有
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攬裝及任意扣尅水
脚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
等行恃强代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

加枷號一個月船戸變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訊係大夥興販均即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即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賣鹽人姓

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一併題參議處

一拿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為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即照故出人罪律從重參處

一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即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内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内核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

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揑報及勒索捺擱情弊即行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立偽名及內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鹽貨賣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支之）鹽貨（賣主轉賣之）價錢並入官其（各行鹽地方）鋪戶轉買（本主之鹽而）折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出茶者以私茶論截角凡經過官司一處驗支過將引紙截去一角革重冒之弊也

條例

一官給茶引付産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别置由帖付之量地遠

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即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

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近邊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個月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近邊在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

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斤准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斤驗放不

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
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即行查拏照私
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
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
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
往賣司分照數盤查聽其發賣辦課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凡產礬之所額設礬課係官主典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

匿稅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内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攔獲者不賞入門不吊引同匿稅法商匠

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吊引照貨起稅○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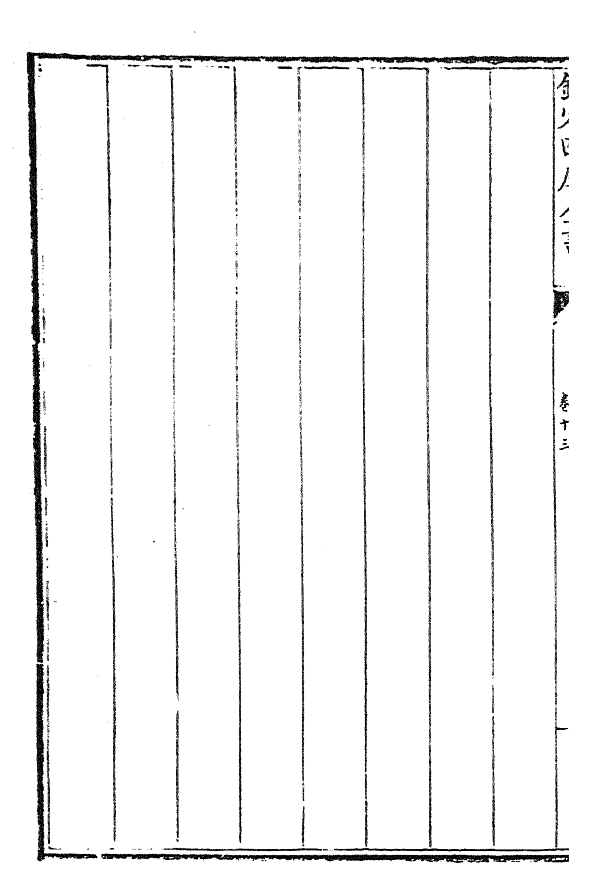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地方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一屯莊居住旗人賣馬者俱令在屯莊所隸之州縣上稅方准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旗人或賣與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上稅存案如不上稅不存案而私自買賣者依律

治罪追價一半入官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大船)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亦如之(不報與報不盡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兑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塲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兑（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官

吏人役有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箇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箇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箇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箇

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參之日扣限一箇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咨參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箇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箇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

二年限八箇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箇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内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著落引窩家產變抵

一管收稅課錢糧倘有隱匿加倍著追如接收官不行清查上司不行轉報題叅俱著落分賠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常驗放胥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牙地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者該管關員即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查及明知瞻徇照例議處

大清律例卷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十四至十七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脈

校對官編修臣邱庭漋

謄録監生臣慕湘文

大清律例卷十四目録

戸律

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産

得遺失物

大清律例卷十四

戸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

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禄人三十兩無禄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官吏言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一等論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奪而姦占婦女者絞監候所準折強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陵辱强將官糧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月二糧也準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交通綁打準糧三項有一未合仍各照律發落該管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依越訴論）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同放印子

銀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去職役該叅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叅領等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及旗人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並非

在本佐領下放債者或經告發或被兵丁首出

除所欠債目不准給還外將放債之人照訛詐

例從重治罪欠債之人毋庸治罪失察之該管

文武官俱交部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

重利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叅領按季加

結呈報都統查核

一八旗領催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照夥

同放債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例發落其指米

借債之人照違

制律鞭一百仍將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别議處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扣折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拏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一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即非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價利計贓准不枉法論强

者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律減一
等問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以所得
月息全數科算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並
將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主其餘入官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坐贓致罪律）減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誆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為所賣失自有詭寄盜賣本條）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

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追物還官私物減坐贓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〇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

十日内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例卷十四

大清律例卷十五目録

戸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大清律例卷十五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所至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

官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

識認者入官

一旂民遇有喪塟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許仵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值如有恃强攬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拏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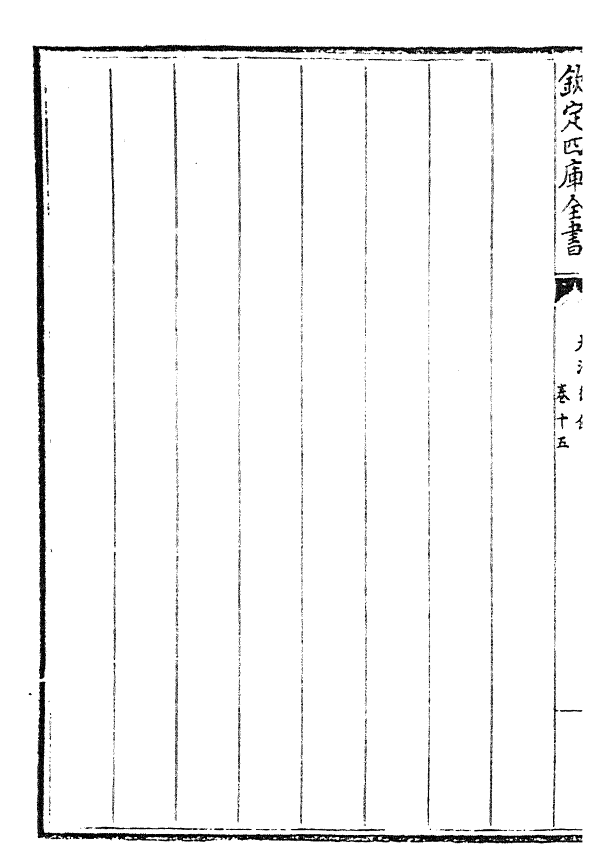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别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

罪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通同徇縱者一并參處

一京城一切無帖鋪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觔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霸攬不令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

剝䑺敢恃强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客商者
該管地方官查拏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强邀
截客貨例枷號一箇月杖八十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名
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誆騙客貨累商久候
照光棍頂冒朋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箇月發
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察及有意徇縱
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賤）或（以賤為貴）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入己者准竊盜論（查律坐罪）免刺○其為（以贓入罪之）罪人估贓（增減）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減一等）受財（受贓犯之財估價輕受事主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查律坐罪）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己之物以賤為貴買人之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〇若見人有買賣在旁混以己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〇若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笞四十者准竊盜論免刺贓輕者仍以本罪科之

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

一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賖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

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委官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一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覔用錢方許買賣者主使之人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聽使之人減主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誆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近充軍

一凡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陵不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擬斬監候如民人

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
地關津恃强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
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主
遣去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本犯私去者
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俱交與
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官員
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拏之該地方文武官

交該部議處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即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别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强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俱枷號一個月杖八十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别給主入官

一牙行侵欠控追之案審係設計誆騙侵吞入已者照誆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問擬滿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巡道稽查逾限不給者巡道按冊提比如怠忽從事拖延累商者

該巡道據實揭參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論

一糧船雇覔短縴如有棍徒勒價聚衆攢毆等事押運員弁拿交地方官審實將為首及下手傷人之犯俱問發近邊充軍餘俱杖一百枷號兩個月於河岸示衆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原置官吏工匠罪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

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併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麤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麤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

大清律例卷十五

大清律例卷十六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毁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十六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知會）者笞五十因（不告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

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亦杖一百○若傳制
與百官齋戒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
文書及豫筵宴者皆罰俸一月其所司知百官有緦
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
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
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
於內不宿本司者並罰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
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

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之在儀條

牲主司牲所官犧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

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

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條例

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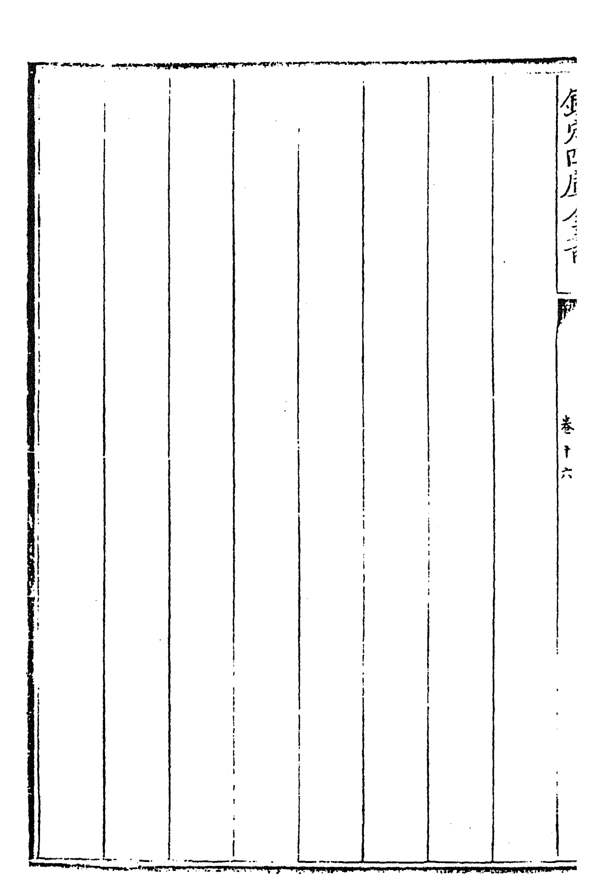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韮薤蒜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歷代帝
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
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毁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毁損者不論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毁大祀神御廟
太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毁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以毁棄官物科

條例

一天地等壇内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耤田外餘地并奪取

耤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八旂大臣將本旂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遞交

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即行嚴拏交部

照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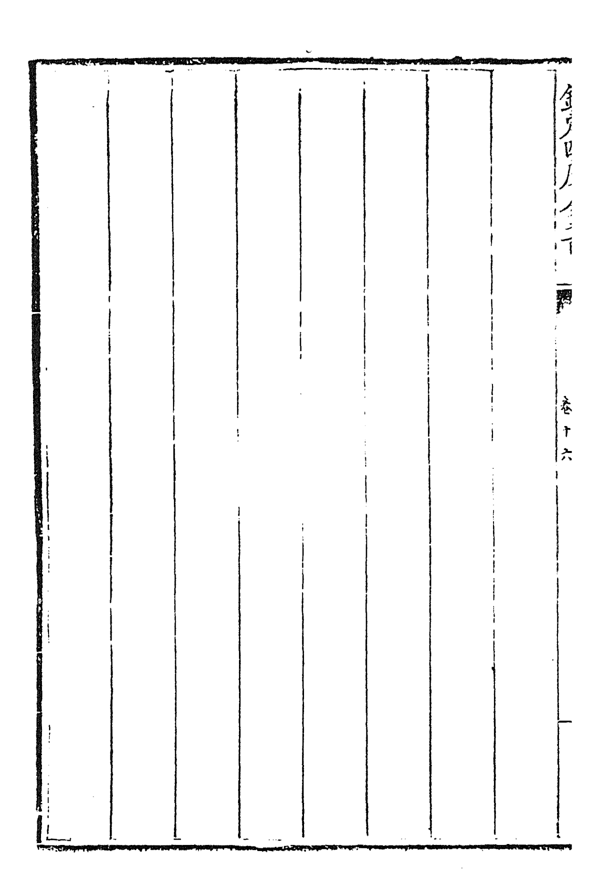
制律治罪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所在有司當加設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〇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

祈報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隣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内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姦細論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

罪

一凡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鬬殺律擬罪

一邪教惑衆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參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拏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為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為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為架刑之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論

保甲隣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行查拏者照例議處

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毀者俱照違制律治罪

大清律例卷十六

大清律例卷十七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十七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

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藥御膳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所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

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

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

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為二

罷其一罷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罷進

御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毁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

篙棹之屬鈌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
並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
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圖讖圖象讖緯之書推治亂應禁之書及繪畫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不首官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陪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條例

一朝叅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員及步軍校嚴加巡察
有廝役肆行喊吽衝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
百其主笞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
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
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甯寶留難之故得情方）斬（監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

飾繁文○若縱横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
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寃枉於軍民官司
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
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
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搆求細事及糾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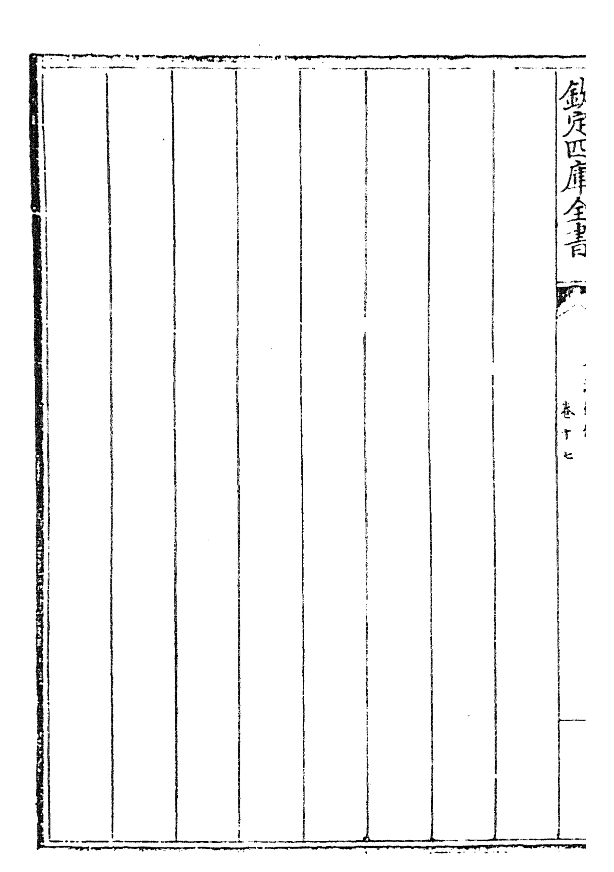
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

以違

制論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客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職拏問

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其副叅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接除

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三
里從境内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地經過處所
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上司容令
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不開道致令應避
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
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

馬騾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册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夤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别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内拜候往來屬員供應餽送

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叅處者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貪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併分别革職治罪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

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糸奏照例治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條例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猫睛一顆侯中嵌緑松

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
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
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
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
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
石一顆帶用起花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
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
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

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鷴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硨磲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

鷺鷥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
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鸂鶒補
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
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鵪鶉補服武職
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
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
服在京都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獬豸補服
其朝服披肩接袖俱用粧緞蟒緞都察院都事

經歷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人官生貢監生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罪

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等物
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不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
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
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
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鐶三品至五品廳房五間
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
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鐶六品至九品

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黄刷飾正門一間

三架門用黑油鐵鐶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

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

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鐶一對餘

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様金線粧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黄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

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

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僉事道亦同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耙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壙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緣

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葢頟纓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奴僕准用紡絲絹紬綿紬䌷紬毛褐屯絹葛苧梭布狢皮羊皮其緞紗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者照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黄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黄顔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追

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笞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

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

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賜

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

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一箇月

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瓈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色涅玻瓈五品官

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璨六品官用硨磲頂及
白色涅玻璨七品官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
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
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
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
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一文武官員應用雨帽雨衣除二品以上仍照舊
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雨帽四品五品

六品用紅頂黑鑲邊雨帽七品八品九品及有
　頂帶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雨帽其
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例不論品級雨帽俱戴大紅
　無論油帽氊帽一色服用僭用者照違
制論
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照
　違
制律治罪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朞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珥蝕景星彗孛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叅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殞舊喪詐稱新喪

者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闕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

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内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其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殁一并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旂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

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為匿喪戀
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
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旂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
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隣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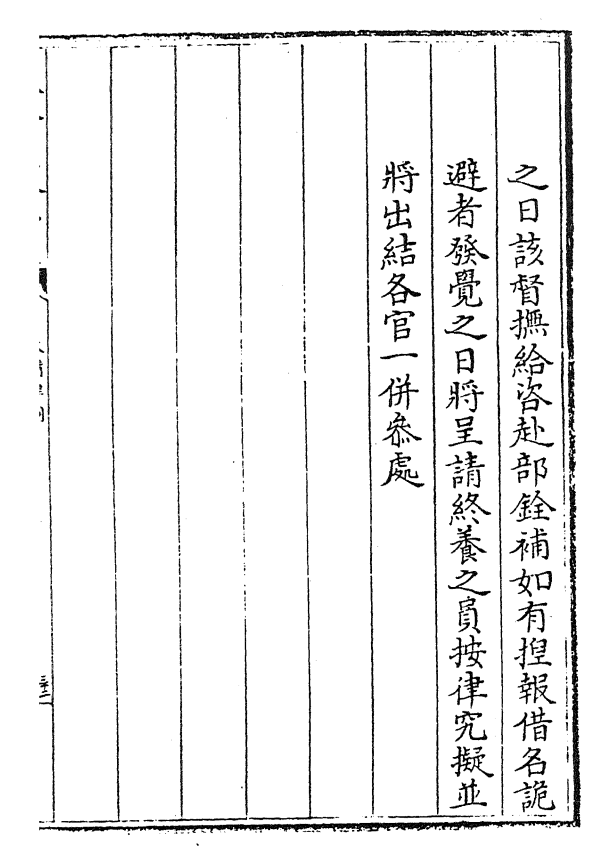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

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任内並無呈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



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參處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殁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條例

一旂民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携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分别鞭責議處

一民間遇有喪葬之事不許聚集演戲以及扮演雜劇等類違者按律究處

一民間喪祭之事凡有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之

處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燕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敘齒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大清律例卷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至三十一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主事臣陳文樞

謄録監生臣李騰芳

大清律例卷十八目録

兵律

宫衛

太廟門擅入
宫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大清律例卷十八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但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